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兰先生(副主席) ..... (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6： 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7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议程项目 7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议程项目 7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续会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1：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53： 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8815 (C)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希兰先生(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63/10) (续)

1. **Tezi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这不仅是法学家激烈辩论的专题,也是国内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往往必须处理的专题。国际法院也对此有兴趣,最近完成的“逮捕证”案及审理中的“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案(刚果共和国诉法国)说明了这一点。应借鉴国际法院判例,编纂涉及这一事项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2. 俄罗斯认为,习惯法不仅赋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属人豁免,而且赋予类似地位的高级官员属人豁免。必须确定有哪些“其他”官员享有这种豁免,因为对豁免的限制是这一问题中十分敏感一面。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应依据国际法院对“逮捕证”案和“刑事问题相互协助案”(吉布提诉法国)的裁定。然而,应当铭记,官员豁免是国际和国家间关系稳定的一项重要保障,但这一保障会因制度的完整性受损而遭到破坏。同时,人权是国家及其官员行事时应遵守的一项标准,这些官员实施的非法行为、尤其是严重国际犯罪决不能逃脱惩罚。然而,享有外国刑事豁免的官员的确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无论行为的严重性如何。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第 61 页)中阐明了在起诉享有外国刑事管辖个人豁免的官员方面的现有安排。因此,无论个人豁免规则是否存在例外,都会有可用以抵制有罪不罚的手段。

3. 她在谈到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时,对委员会就该专题设立工作组的决定表示欢迎。然而,不应把对这一义务是否来源于习惯国际法这一问题的回答作为今后有关该专题工作的先决条件,因为这一问题并没有现成答案。委员会而是应侧重于这两个方面的义务在实践中如何得到履行、这一

义务如何产生以及如何消失。引渡往往因政治考虑而变得复杂化,但委员会的任务是厘清其所应遵守的客观法律规则。因此,委员会应着力分析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竞相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引渡发生时的保障;不在被请求国境内的个人的引渡问题。为此,审查体现这一义务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内行政和司法实践,会有所助益。研究该专题程序方面的问题或许有助于弄清这一义务的渊源和性质、适用该义务的罪行以及与普遍管辖权的关联。凭借这些依据来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条款草案还为时尚早。最终或许不需要这些依据,而条款草案 3 只是重述了“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所谓“三重另择”不应成为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重点。

4.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她表示该专题的研究应涵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尽管并非总是可以区分这两类灾害。然而,最好在以后阶段审议灾害的各个种类和阶段。武装冲突已受国际法规范,因此应排除在该专题的范围以外。委员会不必重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已在从事的工作,或者为了消除漏油或核事故等某些种类的灾害造成的后果与某个现有机制接触。她对委员会关注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原则表示欢迎。国家因其主权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让其他国家有权利强迫其接受援助,或迫使一个国家履行一项义务。迄今还不存在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职责的国际法依据,而且未经受援国同意则不能提供这种援助。

5. “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不属于该专题。这一概念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得到体现,仅仅涉及防范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并不涉及防范灾害。

6. **Tavares 先生**(葡萄牙)在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专题时表示,他赞同就该专题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他还赞同把保护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的保护同国家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作为出发点。正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所述，人类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保护。只有在出现重大需求的情况时，主权、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国内事务原则才应存在任何例外。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该专题的阐述应采取按部就班做法，首先探讨自然灾害问题。该专题的范围初期应限于应灾。或许应在后一个阶段审议灾害防范的某些方面，但善后问题没有任何国际法依据。委员会在处理该专题时，应分析个人、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并应考虑在灾害发生后出现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保护责任”概念也必须考虑在内。

7. 他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指出，豁免让国家官员可以妥善履行职责，而打击有罪不罚义务则考虑到受害人的权利，与豁免密切相关。必须认真地在这两个原则之间求得平衡。他赞同委员会的观点，即国际刑事法庭及相关官员的国籍国法院审理的有罪不罚问题不应在该专题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已经制定涵盖最严重国际犯罪的国内立法，从而导致对同样罪行的双重管辖。关于豁免范围，他认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享有属人豁免，但他欢迎对这种豁免是否可以扩大到副总统或副部长等其他高级官员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关于属事豁免，他希望委员会将研究可能存在的渊源、国家实践和其他相关资料。“国家官员”这一概念存在灰色地带，应将此作为该专题范围的一部分而不是单独加以审视。必须避免大量出现基本概念可能重叠的情况。应主要在国际习惯法中寻找豁免的渊源。豁免并不免除国家官员守法的义务或其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委员会的研究应关注行使刑事管辖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预审阶段。他认为，豁免在官员任职期满后终止。

8. 关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这一专题，他欢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603)所载条款草案1的题目作出修订。“合法”这一词语对于修改义务而言并无必要。他还赞成保留“[在其管辖之下]”这一说法，用来指受该义务影响的个

人。“个人”、“在其管辖之下的个人”和“普遍管辖权”等术语在条款草案2中应有其地位。该条款第2段似乎冗赘。他希望以往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将取得进一步进展，例如义务的渊源、构成义务的要件及其相对重要性、义务与普遍管辖的关系以及所谓的“三重另择”。

9. **Kasyanj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委员会在其60年的历程中圆满完成了对若干重大专题的审议，其中包括海洋法、条约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及国家责任法。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然而，充满挑战的时代呼唤着强有力、充满新意的对策，因此委员会今后的成功将取决于所选择专题是否切合国际社会的需求。因此，委员会不应在传统专题上自我设限，而是应考虑到国际法中的新动态以及国际社会的紧迫问题。

10. 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将“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这两个新专题列入现有工作方案这一建议，并欢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这些专题设立研究小组。然而，根据委员会规约第18条第3款的规定，各国可通过大会提出供审议的专题。因此，各国负有义务协助委员会探索那些需要拟定法律规则的领域。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即使关于某个特定专题的国家实践稀少、模糊或不一致，法律编纂还是不可不可能的。

11. 因此，坦桑尼亚代表团提出两项重要专题，供委员会审议。第一项专题“移徙法”已于1992年提出，并随着移徙在全球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成为一项紧迫议题。提出的第二项专题是“国家间军火、武器及军事装备销售或其他转让的登记所必需的法律机制”，该专题将探讨小武器的扩散和转让问题，而且这一事项也是为小武器助长的内乱所苦的发展中国家十分关切的问题。这两个拟议专题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应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她敦促委员会成员、尤其是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成员简要说明各专题

的性质，并审查其他安排(包括条约和私法编纂项目)在何种程度上已探讨这些专题。

12.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表示，“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专题尤其重要，因为该义务对于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该领域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是委员会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乌拉圭是缔约方)。在乌拉圭立法中，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第 18.026 号方案》规定，若个人根据部分证据而被怀疑犯下《法案》指明的罪行之一，并在乌拉圭境内或其所管辖的地点被发现，那么国家在国际刑事法院尚未提出移交请求或尚无引渡请求时，有义务行使管辖权，如同该罪行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也无论该罪行实际上在何处实施、或被控罪犯或犯罪受害人的国籍国为何。《法案》还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无管辖权以及可能有意引渡的国家在接到通知后未作出答复的情况。《法案》的规定涵盖了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并在第六委员会辩论过的大多数要点。

13. 尽管上述规则有其立法和条约依据，但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规则本身是习惯法规则，至少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等某些罪行而言是这样的。《罗马规约》的生效反过来又影响了国家在特定条约之外处理最严重犯罪的实践。

14. **Ajawin 先生**(苏丹)表示，苏丹代表团认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渊源不是国际礼让，而是国际法、尤其是习惯国际法。豁免概念深植于国际法判例之中。尽管不对国家行使刑事管辖，但对外国官员的刑事起诉可能影响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构成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涉及高级官员的情况尤其如此。

15. 关于豁免的法律定义，苏丹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即豁免是一种法律关系，它意味着国家官员的权利不受外国管辖，有关的外国也承担相应义务。豁免所涵盖个人的范围应界定为包括全体政府官员，而不是限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16. 苏丹代表团认为，应撇开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问题不谈，只限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时建议加上一个脚注，表明今后任何国际法院的规约应承认根据习惯国际法赋予国家官员豁免这一得到法律认可的概念。此外，在提出严重侵犯人权指控时，起诉前应给予被告接受适当调查的机会，而且在提出指控之前应对受害人或代表受害人提出指控的个人进行盘问，对证据提出旁证。

17. **Valencia-Ospina 先生**(“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专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委员会工作体现了国际法界在他所负责专题方面开展的热烈、富于建设性的讨论，应有助于查明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他充分注意到提出的论点，这些论点将对他今后的工作起到指导作用。所有发言者都承认该专题的重要性，并赞同委员会关于研究这一专题的决定。他们一致认为，应在不妨碍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情况下，继续拟订条款草案；武装冲突已由一个明确界定法律制度所涵盖，因此应排除于该专题之外。他们还强调，应与在向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协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非国家行为体展开合作。他欢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承认与联合国机构建立的重要合作，并期待着从各代表团收到关于现行做法的资料。

**议程项目 156: 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63/234、A/C.6/63/1/Add.1 和 A/C.6/63/L.13)

18. **Aslov 先生**(塔吉克斯坦)以拯救咸海国际基金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关于对于给与该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3/L.13，并提请注意 A/63/234 文件附件中的解释性备忘录所载的资料。咸海环境危机是过度使用自然资源所致，这已造成咸海缩小，并带来若干生态和社会经济问题，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使得问题加剧。因此，中亚五国国家元首决定通过设立该基金这一政府间组织来解决这些问题，并寻求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合作。该基金的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给予其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之能够加强与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本组织设立的区域组织的关系。

该基金已做好准备，将根据《宪章》第八章共享其区域能力和实际经验，开展建设性合作。他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

**议程项目 7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A/C.6/63/L.14)

19.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执行局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3/L.14。他表示，各代表团最近在该专题的讨论中确认，各国从稳定的国际关系和个人福祉出发，尽其所能防止无国籍情况。但对编纂工作的最后形式以及将该事项提交大会的日期表达了不同看法。

20. 决议草案案文只对大会第 59/34 号决议作出很少改动，序言部分第 4 段提到这一点。其他变动是考虑到工作进展所作的更新，尤其是序言部分第 5 段所提及问题拟订法律文书是否可取。第 4 段的措辞，其中包括提到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及决定届时审查条款草案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是妥协的结果。他希望将继续本着这一精神，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A/C.6/63/L.12)

21. **Haapea 先生**(芬兰)代表执行局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3/L.12。他表示，保加利亚、中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已加入提案国。截至 2008 年 9 月，30 个国家报告了涉及其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其代表的事件。这种袭击的继续发生表明，会员国必须展现决心，杜绝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安全与保障的行为。各国从义务采取预防性措施，遵守决议草案第 10 段阐明的报告程序。除了脚注 1 以及第 13 和第 15 段中的技术性更新外，新决议草案的案文与有关该主题的上一份决议、即第 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31 号决议相同。他希望，决议草案可以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7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续会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3/L.4、L.5 和 L.6)

22. **Bühl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执行局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3/L.4，并宣布埃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已加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年度总括决议的提案国。

23. 新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强调了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扼要说明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工作和协调作用。第 1 至 5 段介绍了在 2008 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完成并通过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完成并核准《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修订其《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仲裁规则》。第 6 段认可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律的核心法律机构，在增强该领域的协调合作以及在国内外和国际两级推动法治所作的努力。第 7 段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第 8 和第 9 段涉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行援助的信托基金。第 10 段欢迎委员会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高质量以及其文书或在国际上可被接受。第 11 段欢迎委员会讨论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的作用，并欢迎委员会表示坚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法治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12 段提及委员会审议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审查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以及委员会对次级方案 5 中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的更高需求表达的关切。第 19 段赞赏地注意到为 1958 年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举行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以及委员会为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推动统一解释和适用《公约》所作的努力。决议草案最后一段对委员会前秘书 Jernej Sekolec 在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24. 他在代表执行局介绍决议草案 A/C.6/63/L.5 时表示，决议草案感谢委员会完成并通过《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散发《立法指南》的文本，转递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立法指南》。

25. 他在代表执行局介绍 A/C.6/63/L.6 决议草案时解释说,决议草案提及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已经完成。第 1 段赞扬委员会拟定公约草案。大会将根据第 2 段通过《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第 3 段授权于 2009 年在荷兰举行签字仪式,并建议《公约》中的规则之后应称为“鹿特丹规则”。第 4 段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他相信所有三项决议草案可以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51: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3/L.3)

26. **Kasyanj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宣布,马达加斯加和马里加入为决议草案 A/C.6/63/L.3 的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 A/C.6/63/L.3 通过。

**议程项目 153: 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3/L.2)

28. **Solano 女士**(哥斯达黎加)宣布,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约旦、墨西哥、黑山、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 A/C.6/63/L.2 的提案国。她希望,决议草案将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 决议草案 A/C.6/63/L.2 通过。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